

2021年6月16日,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对昌平新城东区四期项目(自行拆分 CP00-0301-6049 地块、CP00-0302-6001 地块、CP00-0301-6002 地块、CP00-0302-6003 地块、CP00-0302-6004 地块、CP00-0302-6007 地块、CP00-0302-6008 地块、CP00-0302-6009 地块、CP00-0302-6010 地块、CP00-0302-6011 地块、CP00-0302-6012 地块、南丰东二路、南丰东路、代征道路 A、代征道路 C、代征道路 D)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调查。本次考古调查面积为 254148.17

平方米，根据考古试勘探和地勘报告，现地表回填土以下为东沙河古河道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具备考古勘探条件。请贵单位在工程建设前做好文物保护预案，施工中如发现疑似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通知我所进行处理。原则同意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调查报告 2 份

(以下无正文)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(联系人 王策 联系电话 13651059637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调查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 年 6 月 22 日

共印 1 份